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馬霈瑀

電話：035715131#7626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py.ma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字第1149007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二階段上課名單_高中組.pdf、

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二階段上課名單_國中組.pdf、

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二階段上課名單_小學組.pdf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敬請惠予貴屬參與第二階段課程教師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學分班共計5班：小學班3班（A、B、D班）；國中班1班（C班）；高中班1班（E班）。

三、上課次數共18週（次），期程為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15日，每週1次，若遇假日則課程順延或補課。

四、每班上課時間為：

（一）A班每週二19時至21時。

（二）B班每週四19時至21時。

（三）C班及D班每週三19時至21時。

（四）E班每週一19時至21時。



五、請惠予參與教師於上述時間公差假參與課程，並檢附114年學分班第二階段參與教師名單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苑裡鎮林森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尖石鄉新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

